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兩艘船舶，總代價為66,96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合約乃與同一賣方訂立，買賣合約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買賣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買賣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兩艘船舶，總代價為66,960,000美元。

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合約1

日期

2023年9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1號船，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交付的40,000 dwt散貨船

代價

33,48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四(4)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3,138,000美元應於買方簽署買賣合約1後收到發票之日支付；
- (2) 第二期6,276,000美元應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3) 第三期3,138,000美元應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第四期20,928,000美元應於1號船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另一家造船廠就建造一架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其於2026年之交貨時間表；(ii)船舶經紀發佈的報告中所述，類似類型及尺寸船舶的新造船訂單價格及其於2026年之交貨時間表；及(iii)建造商及造船廠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1號船將由名村造船於伊萬里建造。截至2023年3月31日，名村造船的合併總資產約1,250億日圓，僱員超過2,200名，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銷售額約1,240億日圓。伊萬里已獲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ISO14001(環境管理)及JIS Q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終止

買方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終止買賣合約1，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1號船的(i)延遲交付；(ii)速度不足；(iii)耗油量過大；及(iv)實際載重不足，超過許可限制。於買方根據買賣合約1的條款終止買賣合約1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就1號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非賣方根據買賣合約1的條款進行仲裁。

買賣合約2

日期

2023年9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2號船，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交付的40,000 dwt散貨船

代價

33,480,000美元，由買方分四(4)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3,138,000美元應於簽訂買賣合約2後收到買方發票之日支付；
- (2) 第二期6,276,000美元應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3) 第三期3,138,000美元應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第四期20,928,000美元應於2號船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另一家造船廠就建造一架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其於2026年之交貨時間表；(ii)船舶經紀發佈的報告中所述，類似類型及尺寸船舶的新造船訂單價格及其於2026年之交貨時間表；及(iii)建造商及造船廠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2號船將由名村造船於伊萬里建造。截至2023年3月31日，名村造船的合併總資產約1,250億日圓，僱員超過2,200名，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銷售額約1,240億日圓。伊萬里已獲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ISO14001(環境管理)及JIS Q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終止

買方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終止買賣合約2，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2號船的(i)延遲交付；(ii)速度不足；(iii)耗油量過大；及(iv)實際載重不足，超過許可限制。於買方根據買賣合約2的條款終止買賣合約2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就2號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非賣方根據買賣合約2的條款進行仲裁。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買賣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及日本的老牌造船廠建造新船舶。經考慮1號船及2號船、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所宣佈與黃海造船有限公司(「黃海」)就建造兩艘件雜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所宣佈與常石造船株式會社(「常石」)就建造兩艘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所宣佈與村上秀造船株式會社(「村上秀」)就建造一艘普通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及其他在建船舶，本集團的控制船舶數量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4艘增加至2025年年底的35艘，綜合運力將由約1.3百萬dwt增加至約1.8百萬dwt。董事認為，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的市場參與者，獲得潛在的商業機會，這些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相較於本集團目前正在使用的其他散貨船，該等船舶更省油且運營效率更高，這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董事於考慮買賣合約項下收購船舶的裨益時，已計及與黃海、常石及村上秀訂立的造船合同。董事相信，通過此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巴拿馬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租賃業務，並由名村造船全資擁有。截至2023年3月31日，名村造船的合併總資產約1,250億日圓，僱員超過2,200名，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合併銷售額約1,240億日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合約乃與同一賣方訂立，買賣合約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買賣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買賣合約收購船舶構

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 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東京、紐約、新加坡、北京及香港主要銀行開放辦理匯款及借貸業務的日子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萬里」	指 伊萬里事業所，一間位於日本佐賀的名村造船的造船廠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村造船」	指 名村造船所株式会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14)
「巴拿馬」	指 巴拿馬共和國
「買賣合約1」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1號船訂立的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2」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2號船訂立的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	指 買賣合約1及買賣合約2
「賣方」	指 MORNING DAEDALUS NAVIGATION, S.A.，一間根據巴拿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1號船」	指 根據買賣合約1將予建造的一艘40,000 dwt散貨船
「2號船」	指 根據買賣合約2將予建造的一艘40,000 dwt散貨船

「船舶」 指 1號船及2號船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